

#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民國 92 年 3 月 0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民國 98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民國 99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營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四、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

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五、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資金融通期限：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重新辦理借款事宜。

##### (二) 計息方式：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六、作業程序：

##### (一) 審查及徵信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借款人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並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借款人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 保全措施：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時，除資金貸與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均應經權責部門審核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

議通過後辦理之。

####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向本公司提出請求，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八、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十、(一)本作業程序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如需修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